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569,528,370	99.941	63,482,622	0.54	36,503,411	0.3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66,068,250	99.9944	46,288	0.0054	1,400	0.0002
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96,130,016	98.3209	63,482,622	7.8151	36,503,411	4.2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从旭、徐天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4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04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总裁王维和先生、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宇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这两年房产企业不好做,有没有考虑换赛道发展呢?
回答: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房地产业务、批发业务,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长期发展的经营理念,并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行情的动态变化,聚焦和巩固优势产业,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投资者提问: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了将近60%,这是什么原因?
回答: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6万元,较上年增加44.9%,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上升并致使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投资者提问:目前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竞争优势?请简要分析一下,谢谢。
回答:上半年,公司的内电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批发业务虽然受到宏观经营环境的影响,但主要经营指标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积极调整运营方式,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内部管理,总体上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核心竞争力分析详见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4.投资者提问: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目标是什么?
回答:公司将结合市场形势变化,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强化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主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积极做好相关工作,让市场和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努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稳定发展。公司已于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参考。

5.投资者提问:能介绍一下上半年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吗?
回答:受俄乌战争影响,国际煤炭货源紧张,叠加国内保供政策,上半年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进口煤炭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进出口公司持续关注国际形势和煤炭价格走势变化,把握交易时机,积极做好进口煤炭业务拓展工作。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见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986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11,669,511,40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他0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669,483,706	99.9996	46,288	0.0003	1,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66,068,250	99.9944	46,288	0.0054	1,400	0.0002
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96,130,016	98.3209	63,482,622	7.8151	36,503,411	4.2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从旭、徐天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2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新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为:第三类担保本金金额:113,425,880.72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无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与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市场销售负责人,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2-114、2022-116及2022-1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源科技(包头)(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厦门原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为保证人于2022年9月14日自愿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新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1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1.公司名称:双良新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03-28
3.注册地:2022-03-28
4.注册资本:60,000万
5.法定代表人:林茂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1MA7K2AN0D

8.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苏杭路36号3
9.注册地址:苏杭路出口;建设工程材料生产;发电设备、输电设备、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备成套设备制造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41,766.62	27,202,876.62
负债总额	21,238,880.01	21,238,880.01
净资产	8,102,886.61	5,963,996.61
营业收入	476,003.98	476,003.98
净利润	138,880.91	138,880.91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或有事项:无。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新材作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原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647031
4.成立日期:2007-03-13
5.法定代表人:林茂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12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23,258,458	98.24	629,400	0.76	0	0.00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四是表决权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琴、程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5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动人阳光集团在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江苏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增持数量:本次增持数量不低于17,833,500股且不超过36,666,800股,即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4、本次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股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期限:同时考虑到市场波动、资金安排及窗口期等因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因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及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8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1,227,831,1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1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他0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27,728,831	99.930	629,4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23,258,458	98.24	629,400	0.7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琴、程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8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1,227,831,1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1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他0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27,728,831	99.930	629,4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23,258,458	98.24	629,400	0.7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琴、程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8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1,227,831,1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1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他0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27,728,831	99.930	629,4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23,258,458	98.24	629,400	0.7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琴、程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8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1,227,831,1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1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他0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27,728,831	99.930	629,4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